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號

第6號

第7號

抗 告 人 花 蓮 縣 秀 林 鄉 公 所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玫 瑰

代 理 人 許 正 次 律 師

李 韋 辰 律 師

鄭 道 樞 律 師

相 對 人 榮 豐 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藍 換 長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12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44、49、5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提存法第26條亦予準用，故對法院提存裁定提起抗告，應於原審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法院辦理提存事務乃屬非訟事件，於提存法無特別規定時，自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。而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。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，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3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。是以，提存法關於法院裁定送達及期日既無明文，依非訟事件法第31條即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法院民國107年12月12日107年度聲字第44、49、50號裁定正本於同年月18日送達，此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抗

01 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（抗告人委有訴訟代理人住居原
02 法院所在地並授與得為抗告之特別代理權，無須扣除在途期
03 間），算至同年12月28日（非國定假日）止，即告屆滿。抗告
04 人遲至108年1月3日始提出抗告狀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
05 抗告自非合法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08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09 法官 林信旭

10 法官 廖曉萍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14 書記官 廖子絮